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遵循「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等事宜，保障股東權益。	尚無不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金控母公司指派。	尚無不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保險業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之控管機制」，並遵循「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火牆政策」相關規定，避免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防止利益衝突。	尚無不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與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設置 2 席獨立董事，由金控母公司指派。	尚無不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之獨立性之情形	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不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於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設置各權責單位聯絡資訊，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年報或公司官方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尚無不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法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尚無不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尚無不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